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10月26日至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同时，针对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不够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不够扎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不够高等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部署，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和布局，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

一、积极推进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及“十四五”规划目标，加快剥离历史遗留低效无效资产，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有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和营商环境建设，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推动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发展。对标国内主要城市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引导和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将技术创新投入与成效等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激励机制，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对社会的贡献。落实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责任，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分类评价体系，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产品和服务，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常态化管理。针对近年来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发现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巩固深化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相关政策法规宣贯，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生命周期全覆盖。严格执行国有企业内控制度，落实对人力资源、财务和风险防控的垂直管理，强化投融资和资产运营管理，堵塞国有资产监管漏洞。加强资产、负债、风险防控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情况分析，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三、持续深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落实国有资产重大投资、重大布局、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向本级人大报告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违规违纪通报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报告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管理重大情况。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情况的常态化检查监督。深入推进国有资产审计全覆盖，落实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贯彻绩效监督导向，建立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绩效评价机制，督促相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对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绩效监督。

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完善现有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功能，深化系统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单位的入账登记、资产使用、处置审批和收入上缴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健全各国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机制，根据人大监督工作要求，定期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